

森林司法

王志新 等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森 林 司 法

王志新 姜作发 著
邴书新 黄 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林司法 / 王志新等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2.11

ISBN 7-5038-3258-4

I. 森… II. 王… III. 森林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89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66181326

印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2.25

字数: 576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是国家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等生态、经济、社会效能的有力武器。在《森林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森林司法,是《森林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如何运用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科学。它的面世和发展,必将推动森林执法工作,促进森林法制建设,对发展生态林业、建设秀美山川、繁荣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来学习、研究《森林法》和总结森林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撰著而成。它是在《森林法教程》和《森林法学》的基础上独立出来的分支学科,是第一部系统而全面地研究、介绍森林司法理论、实务的专著。通过理论阐述和实务介绍,力图使该书具有更广泛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使之成为广大森林公安、检察、审判和林政等森林执法人员以及各类森林警察学校师生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我国一系列现行的森林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注意吸收中外森林司法的成功经验,注意联系我国森林法制建设的实际,以适应生态林业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森林司法体系的需要。

本书所涉及的有关森林司法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以最新的、现行的为准。

本书由王志新、姜作发同志策划,王志新同志主笔,其他人员还有邴书新、黄林同志。书稿形成后,曾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和吉

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征求意见，在此表示衷心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见谅、斧正。

作 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上篇 森林司法总论

第一章 森林司法概述	(3)
第一节 森林司法的含义	(3)
第二节 森林司法机关	(4)
第三节 森林司法的任务和作用	(11)
第四节 森林司法的原则	(13)
第二章 森林司法管辖	(21)
第一节 森林司法立案管辖	(22)
第二节 林业行政处罚授权管辖	(37)
第三节 森林公安刑事侦查管辖	(41)
第四节 森林刑事案件审判管辖	(45)
第三章 森林司法制度	(48)
第一节 森林司法回避	(48)
第二节 森林刑事诉讼辩护与代理	(50)
第三节 森林案件查处证据	(54)
第四节 森林案件查处期间	(60)
第五节 森林司法文书送达	(71)
第六节 森林司法强制措施	(72)
第七节 森林刑事羁押	(95)

第八节 律师参与森林刑事诉讼·····	(100)
第九节 森林司法损害赔偿·····	(102)
第四章 林业行政执法程序·····	(116)
第一节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116)
第二节 林业行政处罚复议·····	(127)
第三节 林业行政诉讼·····	(140)
第四节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	(153)
第五章 森林刑事诉讼程序·····	(161)
第一节 森林刑事立案·····	(161)
第二节 森林刑事侦查·····	(165)
第三节 提起森林刑事诉讼·····	(191)
第四节 森林刑事审判·····	(197)
第五节 森林刑罚执行·····	(218)
第六节 森林刑事办案协作·····	(226)
第六章 林区治安处罚程序·····	(231)
第一节 一般林区治安处罚程序·····	(231)
第二节 林区群体性治安事件处置程序·····	(235)
第七章 森林法律责任·····	(242)
第一节 违反森林法律行为·····	(242)
第二节 森林法律责任·····	(260)
第三节 森林处罚的具体运用·····	(276)
第四节 森林案件追诉时效·····	(300)

下篇 森林司法分论

第八章 林业行政案件·····	(305)
第一节 违反森林法律法规行政案件·····	(306)

第二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林业行政案件·····	(318)
第三节	违反防沙治沙法律行政案件·····	(325)
第四节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案件·····	(330)
第五节	违反种子法律林业行政案件·····	(344)
第六节	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林业行政案件·····	(351)
第七节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 林业行政案件·····	(357)
第八节	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林业行政案件·····	(362)
第九节	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林业行政案件·····	(365)
第十节	违反枪支管理法律规章林业行政案件·····	(368)
第十一节	违反森林防火法规行政案件·····	(377)
第十二节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行政案件·····	(380)
第十三节	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法规行政案件·····	(383)
第十四节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规章行政案件·····	(386)
第十五节	违反自然保护区法规规章行政案件·····	(391)
第十六节	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规章 林业行政案件·····	(396)
第十七节	违反林权争议处理规章行政案件·····	(399)
第十八节	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法规 林业行政案件·····	(401)
第十九节	违反城市绿化法规行政案件·····	(405)
第二十节	违反森林采伐更新管理规章行政案件·····	(409)
第二十一节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林业行政案件·····	(410)
第九章	森林刑事案件·····	(414)
第一节	危害林区公共安全罪·····	(41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林产品罪·····	(454)
第三节	走私林业物品罪·····	(465)
第四节	妨害对林业单位的管理秩序罪·····	(478)

第五节	破坏林区金融管理秩序罪	(489)
第六节	林业单位进行金融诈骗罪	(497)
第七节	危害林区税收征管罪	(501)
第八节	侵犯林业知识产权罪	(514)
第九节	扰乱林业市场秩序罪	(518)
第十节	侵犯林区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28)
第十一节	侵犯森林财产罪	(539)
第十二节	扰乱林区公共秩序罪	(559)
第十三节	妨害森林司法罪	(586)
第十四节	危害林区公共卫生罪	(598)
第十五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00)
第十六节	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 毒品原植物罪	(621)
第十七节	危害森林部队利益罪	(623)
第十八节	非法侵占林业公共财物罪	(628)
第十九节	林业工作人员渎职罪	(646)
第二十节	森林部队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罪	(670)
第十章	林区治安案件	(680)
第一节	扰乱林区公共秩序治安案件	(680)
第二节	妨害林区公共安全治安案件	(683)
第三节	侵犯林区公民人身权利治安案件	(687)
第四节	侵犯林区公私财物治安案件	(690)
第五节	妨害林区社会管理秩序治安案件	(691)
第六节	其他林区社会治安案件	(696)
参考文献		(701)

第一节 森林司法的含义

上 篇

森林司法总论

森林司法，主要由立法、执法、守法三方面组成。司法，是执法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方面，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活动。森林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森林司法，是指森林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全部执法活动，以及依法由地方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管辖的涉林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活动和依法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涉林案件的诉讼活动。狭义的森林司法，仅指森林检察和森林审判机关的执法活动。鉴于森林司法工作的复杂性和综合性，本书对森林司法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

森林司法，属于整个司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和重要方面，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森林司法，是指森林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全部执法活动，以及依法由地方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管辖的涉林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活动和依法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涉林案件的诉讼活动。狭义的森林司法，仅指森林检察和森林审判机关的执法活动。鉴于森林司法工作的复杂性和综合性，本书对森林司法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

为了掌握认识和理解森林司法的特点、内容和涉及的范围，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森林司法与林区司法不同。林区司法，是指林区范围内司法工作；而森林司法，是指与森林和林业有关的司法工作。因此，不能简单地将森林司法简单地理解为林区司法。

第一章 森林司法概述

第一节 森林司法的含义

社会主义法制，主要由立法、执法、守法三方面组成。司法，作为执法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方面，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活动，它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司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执行、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的全部执法活动。狭义的司法，仅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执法活动。

森林司法，属于整个司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和重要方面，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森林司法，是指森林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全部执法活动，以及依法由地方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管辖的涉林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活动和依法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涉林案件的诉讼活动。狭义的森林司法，仅指森林检察机关和森林审判机关的执法活动。鉴于森林司法工作的复杂性和综合性特点，本书对森林司法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

为了准确认识和理解森林司法的特点、内容和涉及的范畴，应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森林司法与林区司法不同。林区司法，是指林区范围内的司法工作；而森林司法，是指与森林和林业有关的司法工作。因此，不能把森林司法简单地理解为林区司法。

其次,森林司法与经济司法不同。广义的经济司法,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对经济纠纷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涉外经济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调解、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的职能活动。广义的森林司法,是指森林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林区民事案件、林业行政案件、森林犯罪案件、林区治安案件以及其他涉林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调解、仲裁和行政处罚及监督的职能活动。从上述的概念可以看出,森林司法虽然也涉及到经济内容,但并非属于经济性质,它除了管辖森林纠纷案件外,还包括对林业行政案件的管辖。这与经济司法的经济案件专属管辖是有区别的。因此,不能把森林司法简单地划归到经济司法的范畴。同时,森林司法又不完全属于刑事司法范畴,它综合体现在经济司法、民事司法、刑事司法和行政司法等各个领域,应属于一个独立的司法范畴。

第三,森林司法与林业执法不同。林业执法,泛指一切与林业有关的执法活动,执法的主体既包括森林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也包括林业行政机关;而森林司法,是指与森林和林业有关的司法活动,司法的主体仅指森林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即使是林业行政案件,其主体也仅限定在经过授权而由森林公安机关立案管辖上。

综上所述,森林司法,是指森林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司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职能管辖划分及授权,对森林刑事案件、林业行政案件和林区治安案件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处罚等一系列职能活动的总和。

第二节 森林司法机关

我国设置森林司法机构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前夕。1947年东北解放后,我国开始在森工企业建立公安机构。1953年3月,东北人民政府发出在吉林、辽宁(后未建设)、黑龙江、内蒙古东部林区建立林业公安机构的通知。1979年2月,《森林法(试行)》中规定,省、自治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重点林区设立公安局、派出所,配备森林警察,加强治安,保护森林。1980年12月,林业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林区抓紧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和检法机构。1984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安部《关于解决林业公安体制问题的请示》,同意在林业部设立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并于同年8月列为公安部第16局,11月林业部公安局正式成立。1998年7月,修改后的《森林法》施行,林业公安机构改为森林公安机构。

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除江苏、上海、天津外,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设有森林公安处(局),5个省检察院设有林业检察处,5个省法院设有林业审判庭;绝大多数市(地、州、盟)林业主管部门设有森林公安处(局)或者森林公安分处(分局、科),部分市(地、州)设有专门负责林业检察工作的地(市)级检察分院或者市(地、州)检察分院、林业检察科,部分市(地、州)中级法院设有林区分院或者林业审判庭;大部分县(市)设有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科或者森林公安派出所,部分县(市)基层检察院设有林业检察科,部分县(市)法院设有林业审判庭和派出林业法庭。各国国有林业局均设有森林公安局、林区基层检察院、基层林区法院,各森林经营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均设有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或者森林公安派出所,许多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较集中的乡镇设有森林公安派出所。

我国设立的森林司法机构,承担林区范围内的整个司法工作,并非仅仅办理森林案件,其名称虽然是森林司法机构,而实际上是林区司法机构。森林司法的任务,分别由各森林司法机关承担。从研究森林司法的角度,本书认为,森林司法机关是指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和其他涉林案件中承担不同职能任务的森林公安机关、森林检察机关、森林审判机关的总称。

我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整个组织机构中,行政机关不是司法机关。森林公安机关虽属行政机关范畴,但因其依法直接参加森林案件的侦查、查处,应当说具有森林司法机关的性质。因此,本书将森林公安机关亦列为森林司法机关。

一、森林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在森林司法中,森林公安机关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森林公安机关,仅指国家森林公安局和地方各级政府林业、公安部门以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森林公安机构。广义的森林公安机关,除了指各级森林公安机构外,还包括办理森林刑事案件和其他涉林案件的地方公安机关。本书所指森林公安机关是一个广义的泛指的概念,即凡是办理森林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不论是森林公安机构,还是地方公安机关,均作为森林公安机关理解。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森林公安机关在森林刑事诉讼活动中负责森林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具体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第一,发现森林犯罪事实或者森林犯罪嫌疑人,有权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二,对已经立案的森林刑事案件,有权进行侦查,收集、调取森林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即:

①有权讯问森林犯罪嫌疑人；②有权询问森林刑事证人；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森林刑事诉讼证据；④有权进行森林刑事勘验、检查；⑤有权进行森林刑事搜查；⑥有权扣押森林刑事案件的物证、书证；⑦根据侦查森林犯罪的需要，有权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森林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⑧有权组织森林刑事鉴定；⑨有权发布森林刑事通缉令等。

第三，经过森林刑事侦查，有权对证据证明有森林犯罪事实的森林刑事案件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森林刑事诉讼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第四，有权对侦查终结的森林刑事案件移送同级森林检察机关决定起诉。

第五，有权根据森林刑事案件情况，对森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有权提请森林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森林犯罪嫌疑人。

第七，有权对现行森林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先行拘留。

第八，对森林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森林犯罪嫌疑人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有权要求复议。

第九，认为森林检察机关对森林刑事案件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有权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有权向上一级森林检察机关提请复核。

第十，有权执行森林刑事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拘留森林犯罪嫌疑人。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1998年第1号国家林业局令）和《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01〕146号）的规定，森林公安机构可以以其归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其中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警察大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查处《森林法》第39条、第43条、第

44 条规定的盗伐、滥伐林木案和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案以及毁坏森林、林木案。据此，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代行林业行政处罚权。主要包括：①对轻微违反森林法规的行为，有进行罚款的权力；②对轻微森林违法所得，有追缴、没收的权力；③对轻微毁林行为，有责令补种树木的权力。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森林公安机关有权对林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主要包括：①拘留；②罚款；③警告；④责令具结悔过；⑤实行劳动教养。

二、森林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森林司法中，森林检察机关不仅指在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的森林检察机构和依法设立的林区基层检察院，还包括进行森林刑事侦查、参与森林刑事诉讼的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其他检察机关。即：凡直接参与森林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监督等森林刑事诉讼活动的检察机关，均是本书所指的森林检察机关。

森林检察机关参与森林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从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森林刑事案件）、对森林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进行补充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审判监督，直到监督判决的执行。它在各个不同的诉讼阶段具有不同的身份，起着不同的作用，即具有侦查机关、国家诉讼人和法律监督者三种身份。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森林检察机关在森林刑事诉讼活动中负责森林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直接受理森林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工作。具体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第一，发现森林犯罪事实或者森林犯罪嫌疑人，有权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